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科技大市场服务中心的智能化数据机房综合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不间断电源，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黎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8人，营业收入为27,220.06万元（大写：贰亿柒仟贰佰贰拾万零陆佰元），资产总额为18,756.78万元（大写：壹亿捌仟柒佰伍拾陆万柒仟捌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其他机房辅助设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汇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56,644万元（大写：伍亿陆仟陆佰肆拾肆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消防设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广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大写：壹仟陆佰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电子设备工程安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睿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2,023.18万元（大写：壹亿贰仟零贰拾叁万壹仟捌佰元），资产总额为11,594.15万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玖拾肆万壹仟伍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